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84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鉴证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如金新农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述，金新农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的管控存在薄弱环节，包括授信管理不到位、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预付货款监督供货不及时以及投资运营效益不达标等方面。金新农公司及盈华讯方在内部控制的自查工作中，发现了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并开展了整改工作，主要包括加强对应收账款催收，包括采取司法途径；及时跟进预付货款，联系供应商加快供货或协商退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安全性；同时加强对跨界投资业务的投前评估，谨慎开展跨界投资，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金新农公司已在《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识别的上述缺陷和整改措施进行了披露。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

### 二、董事会针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鉴证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意见，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涉及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董

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消除该事项，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力度，从授信审批方面检查《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从预付账款审批方面检查大额预付的及时性和必要性；明确应收账款催收职责，加强催收力度，控制资金支付节奏。2020年度公司已根据客户资质、信用状况、账龄和供应商经营状况、供货能力等因素，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余额可回收性进行合理估计，对其中部分可回收性较小的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大额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包括已计提减值损失的款项，已进一步加强催收措施和及时跟进供货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2、公司有计划对非主营业务进行处置，以更加聚焦主业，谨慎开展跨界并购。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必要时外聘专家参与决策，规范投资行为的决策审批权限和程序、具体的实施管理及相关信息的报告与披露，并对重大项目投资实行奖惩措施，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的风险管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公司将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以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实际情况。

5、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针对财务系统切换过程中，人员操作不熟练的问题，公司制定了系统化的培训宣贯机制并发布详细的操作指引手册，确保相关员工快速掌握系统功能，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